



客车停放路边遭遇“飞来横祸” 保险公司“无责免赔”被驳回

本报聊城12月1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李彬 马章元) 处于停放状态的客车无故被撞,经有关部门鉴定无责。客车所有人和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却被告上法庭。近日,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客车所投保保险公司以“无责免赔”为由拒赔,法院以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机动车有责或无责,保险公司都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3月6日,被告张某驾驶轿车与王某骑的电动三轮车、李某骑的自行车、赵某停放的客车相撞,致车辆损坏、护栏损坏,王某、电动三轮车乘车人何某和李某受伤。3月26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阳谷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通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何某伤后,在阳谷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3天,医疗

费支出4111元,张某为其垫付8769元;王某在该医院住院治疗14天,医疗费支出5901元,张某为其垫付7564元。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未能达成一致。王某等人将张某及其所投保的长安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诉讼期间,原告王某等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赵某、浙商保险公司为被告参加诉讼,并要求二被告在客车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后查明张某和赵某车辆都在保险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规定,明确了投保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只要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的,无论机动车有责或无责,保险公司都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因被告张某应承担的部分并未超过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故被告张某对原告王某等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赵某在此事故中无责任,故对原告王某等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长安保险公司和被告浙商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王某等人39446.52元;被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王某等人3944.66元。

阳谷县人民法院法官马章元:

“按责赔偿、无责免赔”属无效条款



法官连线
本案承办法官:马章元

阳谷县人民法院法官马章元表示,保险公司商业车险中一般都有这样规定: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保险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中,保险车辆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所谓的“按责赔偿、无责免赔”条款。该条款因系保险公司自我免责的霸王条款,在实践中广受质疑。

首先,从社会价值引导角度讲,“按责赔偿、无责免赔”条款与鼓励机动车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的社会正面价值导向背离,也不符合投保是以分散社会风险为缔约目的,同时有违保险立法尊重社会公德与诚实信用之原则。该条款意味着投保人违反交通法规越严重,在交通事故中责任越大,保险公司越多赔;被保险人遵纪守法,在交通事故中没责任,保险公

司反而少赔甚至不赔。显然,在实际生活中,“无责不赔”让被保险人在事故中处于尴尬地位,明明无责却要“抢”责,或与应负全责方串通,协商为同等责任,主次责任等,以便能顺利获赔,严重背离社会正面价值导向。

其次,从保险法理角度讲,该条款混淆了事故与赔偿责任两个概念,保险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应依据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来确定,而不应依据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责任来确定。车辆损失保险是一种损失补偿保险,被保险人获赔的依据是其实际损失,而非其承担的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保目的在于转移损失,该损失是其在出了交通事故后,对财产损失及其对第三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原则上只要在保险限额范围内保险公司均应予以赔付,投保人在交通事故中是否有过错或过错大小与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是否理赔并没有直接关系。

最后,从合同理赔角度讲,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放弃代位求偿权方式拒绝履行保险责任。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又称“代位追偿权”,系指在财产保险业务范围内,当保险标的因第三人责任发生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赔付后,依法取得在赔付金额范围内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该条款实际上是保险公司事先放弃了代位求偿权,因而拒绝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如认可保险公司放弃代位求偿权,承认该条款有效,实质上剥夺了被保险人选择便捷司法救济途径的权利。

综上,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简称商业车险)中“按责赔偿、无责免赔”条款,实质是保险公司通过放弃代位求偿权的方式而拒绝履行保险责任,该条款违反公平合理原则,排除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属无效条款。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李彬 赵乐天

相关新闻

发生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按责赔偿遭起诉

本报聊城12月1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周长征) 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中“按责赔偿”承担投保人损失而遭起诉。近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以“按责赔偿”与填补损害原则相违背,与代位求偿权相矛盾而驳回保险公司辩称,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原告车辆的修理费35500元,扣除交强险限额2000元,计33500元。

原告高某于2013年4月16日在被告某保险公司,为其轿车通过电话投保车辆损失险等多项保险,其中车辆损失险赔偿限额为134820元,约定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间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4月16日。

2013年6月22日8时30分,第三人杨某驾驶轿车左转弯时,与赵某驾驶车相撞,造成原告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赵某与第三人杨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原被告与聊城市五洲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35500元修车协议。该车于2013年7月18日修

理完毕。后原告向被告要求赔偿损失,被告以《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二章车辆损失险保险责任第十一条约定为依据,要求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该条不符合车辆损失险主旨,且将责任险“按责赔付”内容引入车损险,必将导致安全、文明驾驶的无责被保险人得不到丝毫赔偿,而违反驾驶操作规范的全责被保险人反得到较高赔付的不合理后果。与填补损害原则相违背,与倡导、督促被保险人按照驾驶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相违背。同时,《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既然约定代位求偿权,就应视为条款允许被保险人就全部损失行使保险赔偿请求权,因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是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前提,“无责不赔”就无代位求偿的行使,这是相互矛盾。因此,保险公司的这一主张,被法院驳回。

百大金鼎圣诞狂欢启航 12·12“价”到 就是这么任性

双12“价”到!你还在为错过了双十一购物狂欢懊恼吗?那告诉您一个好消息,百大金鼎12·12购物狂欢,提前引爆圣诞节,为您增添不一样的色彩,打造不同的时尚冬季。无论男士、女士、儿童,在金鼎,都能让你找到适合自己的“暖冬装备品”。

大返券 满额减 连环送

12月12日至14日,百大金鼎特别推出“圣诞狂欢序曲”活动来回馈广大消费者,活动期间金鼎商厦满200返230/210/160...,金鼎购物中心满100减60/50/40/30...,满1000-2000元以上送

必胜客券、高丝沐浴露,买的越多,赠的越多。无论是喜欢时尚的您,还是喜欢实惠的您,都能真正感受到百大金鼎送给您的“温暖”。

12·12 要爱要爱

百大金鼎一楼是一线黄金珠宝品牌聚集地,集时尚、魅力于一体,活动期间金鼎两店黄金铂金每克让利30-100元,钻石5折起,翡翠3.5折起。

冬季美白保湿最重要,百大金鼎特推出日化类满198元立减30-50元现金,提前引爆圣诞狂欢。金鼎商厦六楼电教区送给孩子的礼物——点读机/家

教机/学生电脑直降100/200/300/400/1000元。

激情四射 圣诞狂欢

聊城首家麦当劳入驻金鼎商厦,即将盛大开业,美食根本停不下来!金鼎商厦六楼美食城活动期间优惠不断!

名品汇水城-国际珠宝名品周生即将入驻金鼎购物中心,屈臣氏即将盛大开业!感觉不一样的时尚品味。

双十一匆匆错过的您,12·12百大金鼎补给您,给您不一样的狂欢!就让您这么任性!

文/常秀慧 王慧梅